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中商大樓九樓 7923

三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列席者：邱名好小姐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訂定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」

說明：

決議：(1)辦法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一。

(2)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」委員名單如下：

沈維民老師、林冰如老師、張淑華老師、許義忠老師、林晏如老師；候補委員為顏志達老師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辦法

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系科(組)或群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」特組織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所有招生作業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甄選小組置委員3-5人,候補委員1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科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,至多3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,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甄選小組掌理之事項為:
(一) 訂定系科(組)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,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(二)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(三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(四) 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(五) 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(六) 小論文之評分。
(七) 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(一)至(五)均應由甄選小組全體委員出席,方可開會。
- 第八條 前述各項會議,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,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九條 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,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甄選小組委員為「推薦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術科考試、面試、小論文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稅務系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簽到單

沈維民	黃淑志
顏志遠	張淑華
林水如	張靜之
謝慧	張
許義忠	林